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4年7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4年7月30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2.1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3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通知,经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集团”)同意,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与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格林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1,508,305股A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64%)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中豫格林公司持有。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中豫格林公司均为河南资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豫格林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豫格林公司持有公司31,508,30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仍持有公司34,159,47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河南资本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178,224,59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80%。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河南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划转是在河南资本集团内部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前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660.2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134.30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额134.3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525.9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66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10%。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1月23日	与收益相关	13.48	0.21
2	2024年2月1日	与收益相关	14.40	0.22
3	2024年3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21.11	0.32
4	2024年5月16日	与收益相关	20.83	0.32
5	2024年5月17日	与收益相关	90.00	1.38
6	2024年5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8.88	0.14
7	2024年5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35.00	0.54
8	2024年6月12日	与收益相关	10.00	0.15
9	2024年6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50.00	0.76
10	2024年6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20.00	0.31
11	2024年6月18日	与收益相关	141.00	2.16
12	2024年6月28日	与收益相关	30.50	0.47
13	2024年6月28日	与收益相关	40.00	0.61
14	2024年7月16日	与收益相关	84.00	1.28
15	2024年7月23日	与收益相关	51.00	0.78
16	2024年7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30.00	0.46
合计			660.20	10.1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第1、3、4、6、9、10项补助合计134.3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其他补助合计525.9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计算天数为56天(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31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56/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将变更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下属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92,2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3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6,113,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6,172,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李伟忠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11%;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5%;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3%。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58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2%;反对5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1%;弃权135,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4,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92%;反对5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6%;弃权135,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3%。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46

物产中大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陈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俊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俊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俊先生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签订单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新签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合同1个,新签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增补合同2个,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101.31亿元。其中:哈萨克斯坦30万吨/年铜冶炼厂项目合同金额为141,364.2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0.75亿元(按2024年6月30日汇率计算),该合同尚未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未完工项目32个,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556.00亿元,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258.60亿元。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未生效项目3个,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188.09亿元。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重要经营合同的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金城电力”)、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长城”)、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能源工程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苑煤业”)、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宏矿业”)、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煤炭销售公司”)。

●本季度担保金额:本季度担保及抵押金额合计308,866.18万元,主要为到期续保,被担保方为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及控制公司,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46,690.41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690,548.83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56,141.58万元)。

●审议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3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854,200万元的担保总额;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4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2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相关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3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854,200万元的担保总额;经公司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4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2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方/出质方/抵押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长批准日期	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二季度办理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方式	授信机构
1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8.20	1,430	1,430	3	保证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11.27	8,100	7,650	1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4.3.2	57,600	24,800	1	保证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4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4.3.2	28,600	14,500	1	保证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4.4.14	16,550	16,550	1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4.4.14	8,275	8,275	1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4.4.14	8,275	8,275	1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4.4.14	2,482.50	2,482.50	1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9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2024.4.14	2,450	2,450	1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2024.4.14	7,105	6,860	1	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1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4.5.14	42,000	27,600	1	保证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4.5.14	9,000	4,500	1	质押 质押、抵押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13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4.5.14	800	800	1	保证 质押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4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4.5.20	3,000	3,000	1	保证、抵押	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4.5.24	32,572.50	32,572.50	3	保证、质押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13,097.58	13,097.58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10,560.35	10,560.35		保证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6,743.74	26,743.74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19,886.37	19,886.37		保证	
15-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4.5.24	17,633.29	17,633.29	3	保证、质押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16,222.62	16,222.62		保证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36,677.23	36,677.23		保证	
1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4.5.30	5,000	5,000	1	保证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7	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4.6.13	300	300	1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市支行
18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4.6.13	1,000	1,000	1	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合计						308,866.18			

注:1. 序号1~2项担保业务为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办理;序号3~18项为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办理。

2. 序号1项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使用2023年度调剂额度),调出方为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亿华”),调入方为孙义煤业,本次担保额度为1,430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陕西亿华的担保金额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95,500万元,对调入方孙义煤业的担保金额为59,046.8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后对调出方陕西亿华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94,070万元,对调入方孙义煤业的担保金额为60,476.8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3. 序号15项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使用2024年度调剂额度),调出方为陕西亿华,调入方为新生煤业,本次担保额度为50,205.79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陕西亿华的担保金额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0万元,对调入方新生煤业的担保金额为50,205.7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8,500.00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后对调出方陕西亿华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98,294.21万元,对调入方新生煤业的担保金额为50,205.7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4. 序号18项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使用2024年调剂额度),调出方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调入方为康伟煤炭销售公司,本次抵押额度为1,000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银源煤焦的担保金额68,72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4,650万元,对调入方康伟煤炭销售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后对调出方银源煤焦的担保金额为68,72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3,650万元,对调入方康伟煤炭销售公司的担保及抵押金额为2,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孙义煤业基本情况

孙义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交口乡孙义村,法定代表人:王念党,注册资本:2,041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孙义煤业资产总额123,023.02万元,负债总额72,249.52万元,净资产50,773.50万元,资产负债率58.73%;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716.91万元,净利润4,827.38万元(未经审计)。

2. 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290,206.45万元,负债总额1,165,362.94万元,净资产124,843.51万元,资产负债率90.32%;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8,130.64万元,净利润13,963.94万元(未经审计)。

3. 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416,947.40万元,负债总额223,687.39万元,净资产193,260.01万元,资产负债率53.65%;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5,354.60万元,净利润4,736.73万元(未经审计)。

4. 华兴金城电力基本情况

华兴金城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东莱东电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5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华兴金城电力资产总额193,430.78万元,负债总额130,286.51万元,净资产63,144.27万元,资产负债率67.36%;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1,297.09万元,净利润1,073.84万元(未经审计)。

5. 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1,820,347.70万元,负债总额1,136,224.83万元,净资产684,122.87万元,资产负债率62.42%;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9,269.46万元,净利润3,333.22万元(未经审计)。

6. 张家港华兴长城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长城,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253号,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管道供气配套项目建设;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发电项目的运营、维护;售电业务;蒸汽、热水(非饮用水)供应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张家港华兴长城资产总额13,314.75万元,负债总额9,895.54万元,净资产3,419.21万元,资产负债率74.32%;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020.58万元,净利润131.79万元(未经审计)。

7. 华兴能源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华兴能源工程公司,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212室,法定代表人:刘俊伟,注册资本:8,3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华兴能源工程公司资产总额45,509.35万元,负债总额37,341.39万元,净资产8,167.96万元,资产负债率82.05%;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611.51万元,净利润-629.61万元(未经审计)。

8. 新生煤业基本情况

新生煤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英武乡岑泊村,法定代表人:李顺文,注册资本:1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批发零售:煤炭、精煤、洗混煤、中煤、煤泥、煤制品、煤矸石。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新生煤业资产总额138,403.91万元,负债总额62,426.74万元,净资产75,977.17万元,资产负债率45.10%;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275.25万元,净利润2,948.65万元(未经审计)。

9. 安苑煤业基本情况

安苑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两渡镇徐家山村,法定代表人:潘二军,注册资本:1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安苑煤业资产总额93,050.40万元,负债总额27,148.74万元,净资产65,901.66万元,资产负债率29.18%;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60.72万元,净利润-1,930.14万元(未经审计)。

10. 荡荡岭煤业基本情况

荡荡岭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荡荡岭村,法定代表人:夏伟明,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荡荡岭煤业资产总额43,947.36万元,负债总额33,676.11万元,净资产10,271.25万元,资产负债率76.63%;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501.38万元,净利润2.36万元(未经审计)。

11. 金泰源煤业基本情况

金泰源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夏门镇西河底村,法定代表人